

選戰話語權與價值觀

劉夢熊

全國政協委員 百家戰略智庫主席

反對派與建制派在直選中形成的「六四格局」，關鍵原因是反對派搶佔了道德高地，掌握了話語權，影響和騎劫了六成投票者的取向。選戰話語權的關鍵是價值觀，價值觀決定道德高地。建制派應把愛國愛港價值觀涵蓋香港的主流價值觀，把普世價值和愛國愛港價值觀有機融合起來，研究和掌握在「一國兩制」下，如何在選戰中搶佔道德高地，掌握能夠說服、吸引和感動香港市民的話語權，這是建制派構建話語權的戰略性課題。

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香港保持資本主義制度不變，其意識形態必然反映資本主義經濟基礎、政治制度和社會價值觀。因此建制派的話語權必須建基於資本主義意識形態以及普世價值，否則從思維方式而言就不是「一國兩制」而是「一國一制」。在這個問題上，建制派首先要認識清楚，愛國愛港價值觀與香港的資本主義意識形態和價值觀，並不是對立和衝突的，而是可以有機融合在一起的。

普世價值不是西方和資本主義的「專利」

普世價值是人類共同文明的成果，不是西方和資本主義的「專利」。例如，中華民族優秀文化傳統和普世價值觀，就是統一的而不是抵觸的。中華文化尊崇仁愛、寬容、和諧、誠信、正義、民本、「和而不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基本理念，是人類普世價值寶庫中的瑰寶。中國儒家文化於十七世紀初傳到歐洲，啟發了歐洲啟蒙思想家，在啟蒙運動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法國百科全書派的主角狄德羅盛讚中國文化，認為中華民族，其歷史的悠久，文化、藝術、智慧、政治、哲學的趣味，無不在所有民族之上。法國啟蒙運動的領袖和導師伏爾泰極力讚揚中國文化尤其是儒家學說的真實價值，認為儒學是最好最合人類理性的哲學。這充分表明，普世價值不是西方和資本主義的「專利」。

本主義的「專利」。普世價值深入人心是中國改革開放30年來思想解放的偉大成就。從1978年開始，中國發生了四次思想解放。第一次思想解放，以真理標準討論為標誌，把中華民族從蒙昧主義中解放出來，走上了人類普世價值的光明大道。第二次思想解放，以鄧小平南巡講話為標誌，澄清「計劃經濟不等於社會主義，資本主義也有計劃；市場經濟不等於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也有市場經濟」，清楚揭示了「資本主義的東西社會主義也能用」。第三次思想解放，中共第三代領導核心倡導「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代表先進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要求」就包含了市場經濟；「代表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當然融合了自由、民主、法治的理念；「代表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自然包括了人權。可以說，「三個代表」是在全球經濟一體化背景下，與普世價值最為接近的治國理念；第四次思想解放，以深入學習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為標誌，澄清了中國的發展是以人為本，這其中包括了與普世價值的融合。

將愛國愛港價值觀與普世價值有機融合

普世價值和內地與時俱進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尚且正在接軌，香港建制派愛國愛港的價值觀，當然更可以融合與涵蓋香港資本主義的意識形態和普世價值了。面對明、後兩年的四項選舉及未來十年的雙普選，作為選戰工程重中之重，建制派首先要認識和掌握選戰話語權與價值觀的關係，在選戰中搶佔道德高地，主動設置議題，將自己的論述轉化為香港社會主流話語。

在人權法治、民主普選、新聞自由、公平正義、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和恪守專業等普世價值方面，建制派沒有必要將這些普世價值拱手讓與反對派，讓反對派在這些普世價值的道德高地上掌握民意、

吸納選票！古云「得民心者得天下」，正如溫家寶總理指出：「科學、民主、法治、自由、人權，並非資本主義所獨有，而是人類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共同追求和共同創造的文明成果。」因此，建制派應把資本主義意識形態和普世價值，與愛國愛港價值觀有機融合起來，才能贏得香港市民人心，在選戰中搶佔道德高地。

建制派必須在選戰中搶佔道德高地

一直以來，反對派都靠搶佔道德高地，一招闖天涯。在六四事件後，反對派打着「民主抗共」的招牌，在九十年代曾一度成為選舉政治的大贏家。回歸後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反對派打着「踢走保皇黨」旗號，把民建聯與政府施政失誤及經濟不景、民生困頓捆綁在一起，成功搶佔道德高地，將市民的不滿轉移到民建聯和其他建制派身上。2007年立法會港島區補選，陳方安生與葉劉淑儀之爭，亦被定調為「香港良心」與保守建制之爭，又是一場搶佔道德高地的選戰。

在選戰中搶佔道德高地，是建制派面臨選戰亟待制定的戰略。在這方面，建制派並非沒有成功的經驗，針對公社兩黨搞「五區公投運動」，公然提出「全民起義、解放香港」的極端口號，企圖搶佔「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組別」的道德高地，愛國愛港資深評論員利用各類傳媒平台一針見血揭露和抨擊「五區公投」公然視香港為獨立政治實體，完全是「獨港」所為，揭露公社兩黨危言聳聽、走火入魔、包藏禍心、禍害港人、挑戰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將公社兩黨從「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組別」的道德高地踢了下來，令「五區公投」以慘收場。

將反對派從道德高地趕下來

建制派在選戰中搶佔道德高地，某些敏感的政治問題不可回避。如果被反對派搶佔了敏感政治問題的道德高地，對「一國兩制」、中央政府威信及中國國際形象的危害會更大，而建制派在敏感政治問題上搶佔道德高地，建立起社會公信力，掌握人心，控制度數才能切實維護中央政府威信。建制派在反擊反對派對國家的無端攻擊、醜化的時候，為着國家好，本着「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原則，對內地某些缺失、弊端提出批評，並非不愛

國。不分對錯，只唱讚歌，只會從普世價值的道德高地上滑下來，予反對派可乘之機。建制派掌握敏感政治問題話語權，就能有效將反對派從他們長期以來獨霸的這方面的道德高地趕下來。

在選戰中搶佔道德高地，是建制派建構自己身份角色的重要手段。只要建制派在選戰中搶佔了道德高地，反對派蠢蠢欲動、分化社會、撈取選票、挑撥港人與中央關係的種種選舉利器，便會廢了「武功」。建制派只有搶佔普世價值的道德高地，才可扭轉「六四格局」，讓愛國愛港力量密切融入香港社會主流意識，緊緊掌握香港的管治權，真正落實鄧小平關於「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落實普世價值可對台灣作出示範

香港開埠以來是中西文化的交匯點，建制派在香港將愛國愛港價值觀與普世價值有機融合起來，還可對台灣作出示範。套用「人做事，天在看」俗語，現在可以說「港做事，台在看」。尋求兩岸統一，總要找到一個雙方都認可的基本價值尺度。俗語「道不同不相為謀」，兩岸如果對民主、自由、平等、法治、人權等普世價值的理解「南其轅而北其轍」，試問如何有統一的最大公約數？兩岸統一的基本價值尺度只能是普世價值，只有用普世價值和中華文化來凝聚兩岸共識，才能在和平、發展、共贏、包容中逐步積累統一基礎，探索統一的方式。

回歸十三年來香港尊重和提倡普世價值的傳統並未受到削弱的實踐，有利於增強「一國兩制」在台灣同胞心目中的親和力、感召力、影響力和吸引力，創造有利於祖國統一大業的意識形態氛圍。反過來，若香港建制派正確地捍衛「一國」主權之外，其他論述卻罔顧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的「存在」，照搬在內地已不受欢迎的一些大話和空話並奉為主業，與普世價值漸行漸遠，肯定令認同普世價值的台灣當局和人民對「一國兩制」「敬鬼神而遠之」，最終不利於兩岸和平統一！民族大義、統一大業高於香港內部事務，建制派在選戰中落實普世價值的意義遠超選戰本身，這是必須具有的戰略視野！



財爺預算案諮詢 漫畫「日仔」再出山

吸引後生 過去兩年，財爺曾俊華都以「新奇又好玩」的方式諮詢社會各界對來年財政預算案的意見，漫畫版更是「一紙風行」，成功引發年輕人的注意及討論。主角「日仔」今年再度擔起重任，在新一輯主題為「擁抱明日，信有晴天」的漫畫書中亮相。不經不覺間，日仔已走出校門，投身社會，漫畫便透過他面對不同挑戰的故事，帶出預算案關注的「青年議題」，亦希望各界在與日仔「共人生」時，繼續踴躍「發聲」。

鬍鬚曾在最新網誌中笑指，漫畫以「擁抱明日，信有晴天」為題，聰明的市民會從封面的構圖產生不少聯想，又說自己看到封面時，聯想起過去幾年，香港努力與環球金融風暴周旋，度過不少風雨，最後雨過天青，大家終於可以相視而笑，想像未來，「我希望有興趣的朋友，會從這本漫畫中找到一定的啟發，告訴我對財政預算案的看法，如何一起擁抱明日，走向晴天。」

鬍鬚曾坦言，當初考慮以漫畫方式諮詢財政預算案，是希望吸引更多市民關心財政預算案，特別是年輕一代能夠踴躍發表意見：「我經常向年青的朋友說，這是一份屬於大家的預算案，但預算案的內容，不少是影響到香港未來的措施，影響現在年輕一代的措施。日仔的名字，就有『明日』的意思。」且香港漫畫界一直是臥虎藏龍，亦有不少年青的漫畫人才正在等候機會，鬍鬚曾乃透過財政預算案諮詢，支持香港的創意工業。



確信只要努力 有機會創奇蹟

鬍鬚曾續稱，今年找來一位年輕漫畫家馬遜，為日仔的人生旅程添上新筆。長大成人、投身社會的日仔現時下不少年輕人一樣，在求職路上遭遇到不少挫折，加上家庭壓力，日仔不免一度心灰意冷。不過，憑着他對未來的信心，確信只要努力就有機會創造奇蹟，在善用資源和家人支持下，日仔度過了難關，更積極地參與一場關係到他未來的比賽。

要吸引年輕人眼球，日仔當然也會面對感情挑戰，鬍鬚曾透露，在今集故事中，日仔會有兩條感情線，一條是親情，另一條則是愛情。但到底日仔能否找到一生的至愛？或者只是一段無疾而終的感情？他卻大賣關子，笑言要留待市民自行觀賞漫畫，找尋答案。

煲呔携手MC Jin 打造潮爆聖誕

憑歌寄意 那邊廂有財爺曾俊華以「潮版」漫畫作財政預算案諮詢，這邊廂有特首曾蔭權與Hip Hop歌手MC Jin以一首《Rap Now 2010》潮爆聖誕節，合拍非常地鎖緊目標對象——年輕一代。「呆板阿叔」都Rap歌，賣點自然「爆晒燈」；無怪乎《Rap Now 2010》剛於特首辦facebook專頁「上亞厘畢道」中首播，已迅即熱爆各大電視台軟性新聞環節，在facebook及YouTube亦合共錄得逾2,000個回應，無論年輕人喜歡（like）與否，噱頭確實十足。但說到底，煲呔亦只是想憑歌寄意，為香港rap出正能量，打造潮爆聖誕，並送上節日祝福。

歌詞顧全港市民齊起錨

《Rap Now 2010》中，粉墨登場的煲呔曾一開始與MC Jin潮玩網上聊天室MSN視像對話，MC Jin為他準備了一份特別的聖誕禮物，煲呔便與市民一道「Check it out」。若市民還記得當日特區政府問責團隊齊集推銷政改方案，更創出「起錨」新潮語，則對《Rap Now 2010》中化「Act Now」為「Rap Now」一點也不陌生。MC Jin在歌中呼籲全港市民一起起錨，「香港特別行政區陪你起錨」，又說經常看新聞見到煲呔大名：「上網Chit chat可以搵到曾蔭權，我同特首估唔到咁有緣。」

呆板阿叔化身潮爆阿叔，隨歌大打拍拍，聽到「今年聖誕包冇搞錯，香港人一齊開開心心咁過」，更是興奮莫名。見MC Jin想一條「特首的Bow Tie」，他即笑着摸着煲呔，大有「送給你又點話」之意。特首辦人員亦都上場客串演繹，以Rap歌「向全港送上聖誕祝福」，並寄語市民「想多啲溝通可以上facebook」，對MC Jin賀誕「喂，乜特首都會玩facebook」，煲呔仍唱住回應：「冇錯，年青人take a look」。

MC Jin又憑歌寄意，希望學生仔「界心機」，「我哋實會為你打氣」，又祝願市民新年快樂，「Hong Kong 我哋一定Sure Win」。煲呔亦在MV尾段向全港市民送上節日祝福，強調「香港一定會Sure Win」。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輿論譴責任亮憲天公地道

馬彥

不斷爆出醜聞的社運連實在污煙瘴氣。社運連任亮憲日前涉嫌非禮強姦被警方拘控，事後又被指隱瞞已婚身份追求多名反對派女士。如此道德敗壞的社運人物，任亮憲的社運風格的確非常「新派」，但是舉一反三，私生活如此負面的人要帶領港人爭取民主何來說服力？社運連連而要求公眾繼續相信他作風正派，甚至停止對他「輿論公審」，社運連把輿論對任亮憲的譴責偷換為「輿論公審」，實在是混淆是非。

社運連在任亮憲被拘後發表聲明，指事件仍在調查中不便評論，又期望傳媒、會員和支持者不要「未審先判」。刑事案件講求法律條文和事實根據雖然不能強加判斷，然而道德上從來沒有所謂「未審先判」，因為道德判斷和輿論審查本來來自於社會和群眾之中，呼籲公眾勿未審先判只是一廂情願。輿論從來都是「看不見的手」，道德輿論隨時發揮監察公眾政治人物的作用。公眾人物，不只要對社會有承擔，個人道德生活更要保持清廉簡潔；政治人物要求輿論發揮監察政府的作用的同時，本身就要經得起輿論考驗，而非喜歡公審就公審，不喜歡的時候就反指公眾「未審先判」。

事實上，公眾的負面觀感並非從被控事件的性質產生的，任亮憲被拘後多名反對派內部女士指證任亮憲行為不道德，愛情欠誠信，更是可圈可點，加強了公眾這種負面觀感。一名女網友因被任亮憲的社運形象吸引，豈料初次相約即被任亮憲要求親熱，有違男女正常社交的規律；學聯前秘書長周澄更挺身指正任亮憲已婚卻向追求者聲稱單身，同時又搭上民主黨、公民黨多名女士，愛情上誠信破產。在這種情況下，任亮憲固然是「清者自清」的自辯權利，但公眾對其產生負面印象，進而質疑他的政治誠信，邏輯上卻順理成章，無可厚非。

社運連前副主席李偉儀和黨友盧瑋倩，在網上呼籲任亮憲支持者懷着平和心情出席《城市論壇》，以示支持出席論壇的任亮憲，同時又提醒支持者不必理會任何挑釁。作為一個專事言語衝擊、肆意謾罵的政黨，黨內有事卻呼籲支持者平心靜氣，懶理挑釁，這是否天大諷刺？

一個在社運上標榜英雄主義的人，道德上原來如此污煙瘴氣。該黨嚴人寬己、雙重標準的作風最讓公眾質疑這個組織的誠信。社運連追求政治極端化，事事挑剔，以「反這反那」為己任，如今內部屢傳內訌和道德醜聞，卻妄想輿論放過這種污煙瘴氣的人和政黨，未免令人啼笑皆非。

議員選舉訴訟三審終審？

宋小莊 法學博士

把脈香港

12月13日香港終審法院對立法會選舉訴訟可否上訴問題作出判決，認為《立法會選舉條例》第67(3)條有關該選舉訴訟不得上訴的規定違反《基本法》，2008年資訊科技界別選舉落選的莫乃光上訴得直，下令上訴庭審理其上訴，由被上訴人譚偉豪支付堂費等。

這是一個奇怪的判決。根據《基本法》第82條的規定，特區終審權當然屬於終審法院，沒有問題。但第83條又規定，特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說明可以立法作出必要的限制。事實上，終審庭也不可能事無鉅細、不分輕重緩急樣樣都行使終審權，選舉訴訟即為一例。

選舉訴訟時間緊迫，立法會換屆選舉安排在九月，當選後不到一個月便要就職。如果允許層層上訴，曠日持久，可能到了下一屆選舉也沒有判下來。即使判下來，又有甚麼意義呢？就如本案，假如莫乃光按照終審庭的命令提出上訴，又假如莫得勝訴，可能是2011年下半年的事情了。又假如譚偉豪不服，向終審庭提出上訴，根據終審庭的判決應

當又是允許的。終審判決下來可能已是2012年換屆選舉前後了。如譚敗訴，莫可能當幾天議員過過癮，也可能已經換屆了。如譚勝訴，也沒有甚麼大意義。

從這個意義上說，立法會條例「一審終審」的安排並無大錯。以英國為例，也只允許上訴一次，「兩審終審」。美國和澳洲情況各異，各地區有允許上訴的，也有不允許上訴的。但像香港特區允許上訴兩次，在議員選舉訴訟中「三審終審」，到不能再上訴為止，在世界上即使不是完全沒有，也極為罕見。

何況立法會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終審庭宣判違憲無效後，政府要考慮修例，政府起草修改法案後，要交由立法會通過。立法會可能通過，可能不通過，也可以延遲表決。如不通過，莫的上訴並沒有「法律」上的依據，如單憑終審庭的判決就可以上訴，置香港特區「法律」於何地？如果這樣做可以，則政府也不必修例，就讓終審庭的判決代替立法會條例好了。難道這就是法治？看來，終審庭開出的藥方可能引發的副作用還不少，由誰再開藥方救治呢？